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4 學年度暨 103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電話：(07) 656-2676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 頁
肆、平衡表	第 4 頁
伍、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7 - 8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第 9 - 18 頁
玖、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19 頁
拾、附表	第 20-21 頁
(一)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21 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足以允當表達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公鑒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27,969	0.01	\$ 149,700	0.01	\$ 14,000,000	1.14	\$ 14,000,000	1.15		
銀行存款	五(一)	9,487,426	0.77	11,005,371	0.90	2,543,040	0.21	2,864,987	0.23		
應收款項淨額	五(二)	161,843	0.02	14,094	0.00	6,254,177	0.51	6,864,136	0.56		
預付款項		23,610	0.00	13,738	0.00	466,894	0.04	726,743	0.06		
流動資產合計		9,800,848	0.80	11,182,903	0.91	23,264,111	1.90	24,455,866	2.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及五(三)	400,000	0.03	400,000	0.03	112,000,000	9.11	124,000,000	10.1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00,000	0.03	400,000	0.03	268,000,000	21.80	270,000,000	22.08		
固定資產	三及五(四)					380,000,000	30.91	394,000,000	32.22		
土地		105,758,532	8.60	105,758,532	8.65						
土地改良物		77,357,839	6.29	76,836,848	6.29	771,668	0.06	795,168	0.07		
房屋及建築		901,884,636	73.38	899,010,610	73.53	771,668	0.06	795,168	0.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807,290	1.21	13,015,050	1.07						
圖書及博物		2,647,675	0.22	2,598,675	0.21						
其他設備		110,647,586	9.00	108,071,958	8.84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10,000	0.35	4,310,000	0.35						
固定資產淨額		1,217,413,558	99.05	1,209,601,673	98.94	404,035,779	32.87	419,251,034	34.29		
無形資產	三及五(五)										
電腦軟體		1,277,220	0.10	1,228,220	0.10	400,000	0.03	400,000	0.03		
無形資產淨額		1,277,220	0.10	1,228,220	0.10	1,085,001,007	88.28	1,081,605,990	88.47		
其他資產						1,085,401,007	88.31	1,082,005,990	88.5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0.02	200,000	0.02	(282,039,245)	(22.95)	(299,419,517)	(24.49)		
其他資產合計		200,000	0.02	200,000	0.02	21,694,085	1.77	20,775,289	1.70		
資產總計		\$ 1,229,091,626	100.00	\$ 1,222,612,796	100.00	(260,345,160)	(21.18)	(278,644,228)	(22.79)		
						825,055,847	67.13	803,361,762	65.71		
						\$ 1,229,091,626	100.00	\$ 1,222,612,796	100.00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 項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54,891,974	49.64	\$ 56,114,981	48.77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	26,471,448	23.94	24,629,338	21.41
財務收入		139,080	0.13	204,975	0.18
其他收入		29,070,627	26.29	34,101,101	29.64
各項收入合計		110,573,129	100.00	115,050,395	100.00
各 項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388,673	0.35	615,240	0.53
行政管理支出		10,775,040	9.74	10,844,775	9.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216,162	58.98	71,050,254	61.76
獎助學金支出		9,473,605	8.57	8,968,216	7.79
財務支出		2,011,557	1.82	2,375,852	2.06
其他支出		1,014,007	0.92	420,769	0.37
各項支出合計		88,879,044	80.38	94,275,106	81.94
本期餘絀		\$ 21,694,085	19.62	\$ 20,775,289	1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1,694,085	\$ 20,775,28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51,986	6,782,4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892,297)	(19,209,05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7,621)	662,54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60,066)	(2,176,28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336,087	6,834,9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5,315,908)	(11,385,94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9,000)	(184,650)
支付存出保證金數付現數	-	(1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64,908)	(11,670,5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8,088,505	107,655,85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50,000	73,500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2,000,000)	(12,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9,575,860)	(94,414,13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73,500)	-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2,000,000)	(2,0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10,855)	(684,78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539,676)	(5,520,41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155,071	16,675,48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615,395	\$ 11,155,0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11,557	\$ 2,375,8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短期債務	\$ 14,000,000	\$ 14,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3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4,891,974	56.64	\$ 56,114,981	58.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471,448	27.31	24,629,338	25.62
財務收入	139,080	0.14	204,975	0.21
其他收入	29,070,627	29.99	34,101,101	35.4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892,297)	(13.30)	(19,209,051)	(19.98)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57,708)	(0.78)	307,027	0.3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6,923,124	100.00	96,148,37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8,673	0.40	615,240	0.64
行政管理支出	10,775,040	11.12	10,844,775	11.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216,162	67.29	71,050,254	73.90
獎助學金支出	9,473,605	9.77	8,968,216	9.33
財務支出	2,011,557	2.07	2,375,852	2.47
其他支出	1,014,007	1.05	420,769	0.4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51,986)	(1.70)	(6,782,473)	(7.0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59,979	0.37	1,820,774	1.8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7,587,037	90.37	89,313,407	92.90
經常門現金餘絀	9,336,087	9.63	6,834,964	7.10

(接下頁)

(承上頁)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92,240	1.85	1,929,610	2.01
圖書及博物	49,000	0.05	44,284	0.05
其他設備	2,541,368	2.62	6,738,210	7.01
電腦軟體	49,000	0.05	184,650	0.19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4,431,608	4.57	8,896,754	9.2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904,479	5.06	(2,061,790)	(2.1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24,800	0.02	84,000	0.09
房屋及建築	908,500	0.94	2,589,845	2.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33,300	0.96	2,673,845	2.78
本期現金餘絀	\$ 3,971,179	4.10	\$ (4,735,635)	(4.94)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 140 之 11 號，於民國 52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2 年 8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奉令准予遷移至高雄縣大樹鄉興田路 153 號，並更名為私立普門高級中學，再於民國 97 年 2 月遷移至現址。截至 104 學年度止設有普通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及資料處理科，另附設國中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在年度終了結帳前，查明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調整登帳。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應轉列「維護及報廢」，自 102 學年度起則轉列「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特種基金」。

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學生收取之學費中代收 2%（第一年為 0.5%，第二年為 1%，第三年為 1.5%，第四年以後皆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 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但自 97 學年度該經費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 為之。惟，自 100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 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 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活 期 存 款	\$ 9,067,426	\$ 10,585,371
定 期 存 款	420,000	420,000
合 計	\$ 9,487,426	\$ 11,005,371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定期存款利率皆為 1.13%，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0 月到期。

(二)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利 息	\$ 2,964	\$ 3,371
應 收 退 稅 款	—	359
應 收 補 助 款	140,830	—
其 他 應 收 款	18,049	10,364
合 計	\$ 161,843	\$ 14,094

(三) 特種基金

		104 學年度			
項 目		104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5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	\$ —	\$ 400,000

		103 學年度			
項 目		103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4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	\$ —	\$ 400,000

(四) 固定資產

104 學年度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分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76,836,848	520,991	—	—	77,357,839
房屋及建築	899,010,610	2,874,026	—	—	901,884,636
機械儀器及 設 備	13,015,050	1,792,240	—	—	14,807,290
圖書及博物	2,598,675	49,000	—	—	2,647,675
其 他 設 備	108,071,958	2,642,528	(66,900)	—	110,647,586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物	4,310,000	—	—	—	4,310,000
合 計	<u>\$1,209,601,673</u>	<u>\$ 7,878,785</u>	<u>\$ (66,900)</u>	<u>\$ —</u>	<u>\$1,217,413,558</u>

103 學年度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增 購	報 廢	重分類	104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76,522,848	314,000	—	—	76,836,848
房屋及建築	896,307,505	2,703,105	—	—	899,010,610
機械儀器及 設 備	12,931,770	1,929,610	(1,846,330)	—	13,015,050
圖書及博物	2,554,391	44,284	—	—	2,598,675
其 他 設 備	105,535,856	6,796,010	(4,259,908)	—	108,071,958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物	—	4,310,000	—	—	4,310,000
合 計	<u>\$1,199,610,902</u>	<u>\$ 16,097,009</u>	<u>\$(6,106,238)</u>	<u>\$ —</u>	<u>\$1,209,601,673</u>

1.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600,000 元。

(五) 無形資產

104 學年度

項目	104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228,220	\$ 49,000	\$ —	\$ —	\$ 1,277,220
合 計	<u>\$ 1,228,220</u>	<u>\$ 49,000</u>	<u>\$ —</u>	<u>\$ —</u>	<u>\$ 1,277,220</u>

項目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4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043,570	\$ 184,650	\$ —	\$ —	\$ 1,228,220
合 計	\$ 1,043,570	\$ 184,650	\$ —	\$ —	\$ 1,228,220

(六)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50,160	\$ 22,000
應付保險費	521,107	557,863
應付勞務費	120,000	120,000
應付代收款	580,027	643,521
應付維護費	382,271	577,017
應付其他	889,475	944,586
合 計	\$ 2,543,040	\$ 2,864,987

(七)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註冊費	\$ 58,938	\$ 78,443
預收輔導費	5,962,894	6,690,498
預收補助款	228,600	95,195
暫收	3,745	—
合 計	\$ 6,254,177	\$ 6,864,136

(八) 代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代辦費：		
重補修費	\$ 218,400	\$ 192,000
其 他	178,831	494,989
小 計	397,231	686,989
代收款：		
所得稅	54,964	39,754
公保費	14,699	—
小 計	69,663	39,754
合 計	\$ 466,894	\$ 726,743

(九) 長期負債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長 期 銀 行 借 款	\$ 112,000,000	\$ 124,000,000
其 他 長 期 負 債	268,000,000	270,000,000
合 計	\$ 380,000,000	\$ 394,000,000

1.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

銀行別	借款方式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146,770,000 元 借款期間:96.5.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均為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 87,900,000	\$ 96,300,000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33,833,000 元 借款期間:96.4.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均為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19,800,000	21,800,000
京城銀行	借款用途:遷校計畫,挹注營運資金〔奉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1214 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28,000,000 元 借款期間:96.3.30~115.9.30 利率區間:利率均為 1.685% 還款辦法:本金自 98.9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	16,300,000	17,900,000
小 計		124,000,000	136,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12,000,000)	(12,000,000)
合 計		\$ 112,000,000	\$ 124,000,000

2. 其他長期負債明細：

對象	借款方式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佛光山寺 (無息貸款)	期間 96.5.1~146.4.30;借款額度為 4 億元,本金自 100 年始分 48 期攤還,前 16 期每年 200 萬元,後 32 期每年攤還 1,150 萬元。	\$ 270,000,000	\$ 272,000,000
小 計		270,000,000	272,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其他長期負債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 268,000,000	\$ 270,000,000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4 學年度：					
104 年 8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081,605,990	\$ (278,644,228)	\$ 803,361,762	
103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 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3,395,017	(3,395,017)		—
104 學年度餘絀	—	—	21,694,085	21,694,085	
105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085,001,007	\$ (260,345,160)	\$ 825,055,847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078,588,885	\$ (296,402,412)	\$ 782,586,473	
102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 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3,017,105	(3,017,105)		—
103 學年度餘絀	—	—	20,775,289	20,775,289	
104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	\$ 1,081,605,990	\$ (278,644,228)	\$ 803,361,762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	\$ 400,000
合 計	\$ 400,000	\$ 400,00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1,085,001,007	1,081,605,990
合 計	\$ 1,085,001,007	\$ 1,081,605,990

3. 本校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有收支互抵之不足數 638,012,544 元未彌補。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佛光山寺	實質關係人
方希聖	本校之董事長
心培、陳順章、蔡國華、蘇秋色、陳秋琴、戰淑芬、林錦定、胡佳君、趙秀娟、游次郎、陳淑聘、曾奕楷、王重凱、賴凱慧	本校之董事
鄭添原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佛光山寺	\$ 10,151,633	62.06	\$ 4,511,710	46.40
蔡國華	16,000	0.10	12,000	0.12
游次郎	53,000	0.32	—	—
賴凱慧	3,000	0.02	—	—
合計	\$ 10,223,633	62.50	\$ 4,523,710	46.52

2、資金融通情形：

帳列科目	104 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長期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佛光山寺	\$272,000,000	\$270,000,000	—	\$ —

帳列科目	103 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長期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佛光山寺	\$274,000,000	\$272,000,000	—	\$ —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職稱	104 學年度交通費	103 學年度交通費
陳淑聘	董事	\$ 3,000	\$ —
賴凱慧	董事	3,000	—
合計		\$ 6,000	\$ —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4 月 11 日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應行揭露事項：

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本校已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 學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於校外，亦無未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三) 依教中會字第 0980509199 號函，本校依 104 及 103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14,000,000	14,000,000
應付款項	2,543,040	2,864,987
代收款項	466,894	726,743
長期銀行借款	112,000,000	124,000,000
其他長期負債	268,000,000	270,000,000
存入保證金	771,668	795,16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97,781,602	412,386,898
現金	127,969	149,700
銀行存款	9,487,426	11,005,371
應收款項	161,843	14,094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2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0,377,238	11,769,165
銀行借款淨額 (C=A-B)	387,404,364	400,617,73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4,904,479	(2,061,790)
舉債指數 C/D	78.99	(194.31)

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受文者：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且經抽查並未發現有應行改進之重大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103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4,891,974	49.64	\$ 56,114,981	48.77
學費收入	19,017,600	17.20	19,057,938	16.56
雜費收入	34,655,887	31.34	35,778,518	31.1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114,287	1.01	1,191,798	1.03
電腦使用費收入	104,200	0.09	86,727	0.0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471,448	23.94	24,629,338	21.41
補助收入	10,112,851	9.15	14,905,790	12.96
受贈收入	16,358,597	14.79	9,723,548	8.45
財務收入	139,080	0.13	204,975	0.18
利息收入	139,080	0.13	204,975	0.18
其他收入	29,070,627	26.29	34,101,101	29.64
住宿費收入	11,785,773	10.66	12,317,043	10.71
雜項收入	17,284,854	15.63	21,784,058	18.93
經常門收入合計	<u>\$ 110,573,129</u>	<u>100.00</u>	<u>\$ 115,050,395</u>	<u>100.00</u>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 常 支出%	103學年度	經 常 支出%
董事會支出	\$ 388,673	0.44	\$ 615,240	0.65
人事費	340,460	0.38	492,453	0.52
業務費	23,817	0.03	99,638	0.11
退休撫卹費	18,396	0.02	23,149	0.02
出席及交通費	6,000	0.01	-	-
行政管理支出	10,775,040	12.12	10,844,775	11.50
人事費	8,515,934	9.58	8,769,989	9.30
業務費	1,732,859	1.95	1,538,138	1.63
維護費	31,005	0.03	46,455	0.05
退休撫卹費	495,242	0.56	483,693	0.51
折舊及攤銷	-	-	6,500	0.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216,162	73.38	71,050,254	75.37
人事費	53,646,636	60.36	52,771,987	55.98
業務費	7,281,762	8.19	6,952,147	7.37
維護費	1,716,100	1.93	2,741,137	2.91
退休撫卹費	2,504,764	2.82	2,485,245	2.64
折舊及攤銷	66,900	0.08	6,099,738	6.47
獎助學金支出	9,473,605	10.66	8,968,216	9.51
獎學金支出	9,132,367	10.28	8,789,642	9.32
助學金支出	341,238	0.38	178,574	0.19
財務支出	2,011,557	2.26	2,375,852	2.52
利息費用	2,011,557	2.26	2,375,852	2.52
其他支出	1,014,007	1.14	420,769	0.45
超額年金給付	67,280	0.07	220,788	0.24
宿舍支出	43,723	0.05	-	-
雜項支出	903,004	1.02	199,981	0.21
經常門支出合計	\$ 88,879,044	100.00	\$ 94,275,106	100.00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4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電話：(07) 656-2676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中華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04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為 6,000 元，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為 23,817 元，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購置之禮券係作為學生活動獎勵之用。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非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非 85 年以後設立之學校。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十)。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投資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投資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經費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經費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有購置外國貨幣賺取匯率價差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78.99}，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本年度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0%。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非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本年度採購案無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05 年 8 月 31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前年度未有會計師要求應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未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求應改善之財務會計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的檢討，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電話：07-3480086